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民 信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1日的通函(「**通函**」)，當中載列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的決議案詳情。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2時45分(或於相同日子及地點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盡快)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1日的通函附錄一(「**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納入及整合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新組織章程細則**」)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i)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實行建議修訂及本公司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恰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備案手續；及(ii)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就本決議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左玉

香港，2026年9月11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2-4號蟾宮大廈
2樓2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必須列明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填簽妥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儘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6年9月25日(星期五)至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過戶登記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登記。

5. 倘閣下已有效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尚未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酌情就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倘閣下並無正式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惟正式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有效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代閣下行事，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酌情就日期為2026年9月11日的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
6.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7.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名下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單獨擁有股份，但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者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則不予受理，而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釐定。
8.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之前，預計將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極端情況」將會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押後舉行，而股東將獲通知押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公佈方式為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
(b)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之前除下或取消，且情況許可，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c) 倘懸掛3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d)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始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9.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左玉女士、張文斌女士及金振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子敬先生、郎永華先生及黃纓喻女士。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nsionintl.com。